



第六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38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2014 年 1 月 24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1. 目前共有 18 个会员国属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规定的拖欠缴款国；第十九条规定如下：

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为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

2. 为减少这些会员国拖欠的摊款数额，使之不超过前两年(2012 年和 2013 年)分摊会费的总额而必须支付的最低缴款额如下：

会员国	最低数额 (美元)
中非共和国 ^a	205 523.00
科摩罗 ^a	852 910.00
多米尼克	19 734.00
格林纳达	45 197.00
几内亚比绍 ^a	543 582.00
吉尔吉斯斯坦	38 467.00
马绍尔群岛	43 112.00
毛里塔尼亚	24 964.00
巴布亚新几内亚	31 733.00
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	10 596.00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^a	827 596.00
索马里 ^a	1 255 926.00



会员国	最低数额 (美元)
苏丹	111 300.00
东帝汶	1 307.00
汤加	16 210.00
瓦努阿图	35 481.00
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	10 020 789.00
也门	34 525.00

^a 大会 2013 年 10 月 9 日第 68/5 号决议决定准许中非共和国、科摩罗、几内亚比绍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索马里在大会投票，直到第六十八届会议结束为止。

潘基文(签名)
